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41號

原告 湯鴻枝
湯筑辰
湯明杜
湯鴻森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湯錦珍

被告 許隆益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美惠

被告 許王秀英

許美瑱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茂聖

被告 鄭許梨蝦

許祝

0000000000000000

許月裡

許梨玉

許靜雯

許宗仁

孫素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俊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

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112年度訴字第2141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文齊

附表：

編號	受分配之當事人	備註
A	許隆益	分割後應有部分2分之1，另與受分配此部分土地之其他當事人公司共有應有部分2分之1
	鄭許梨蝦、許祝、許月裡、許梨玉、許王秀英、許美惠、孫素眉、許靜雯、許宗仁、許美瑱	分割後與許隆益公司共有應有部分2分之1
B	湯明杜	
C	湯鴻森	
D	湯鴻枝	
E	湯錦珍	
F	湯筑辰	